

股票代號：6516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waytek Technology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8 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6
伍、討論事項 .....	7
陸、臨時動議 .....	8
柒、散會 .....	8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審查報告書 .....	12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13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22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27
附件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29
附件七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35
附件八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37
附件九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	47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48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56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9
附錄一	誠信經營守則.....	62
附錄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7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74
附錄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8
附錄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1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6
附錄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附錄九	公司章程.....	108
附錄十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2

# 壹、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8 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109 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七)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八)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九)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二)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三)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四)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五)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台幣 4,399,009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788 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第四案

案由：109 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09 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8/12/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8/12/25 ~ 109/02/24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35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77.00 元至 155.00 元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8/12/27 至 109/02/19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350,000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38,844,505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10.98元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350,000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

####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3~21頁。

####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22~26頁。

####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27~28頁。

####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9~34頁。

第九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6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91,90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1,375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新台幣 269,191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24,09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433,444 元。

(二) 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4,763,4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76,348 股。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5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8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1 頁。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慧琪董事，擔任「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及「NGMN(Next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深根台灣 10 多年，以一系列電子地圖產品起家，建構電子地圖龐大而豐富的資料庫為競爭核心，循序發展多項產品如應用軟體(App)、交通資訊發布平台服務及車聯網服務平台等，並將自有平台建置技術及交通大數據擴大應用在系統專案上。

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且因應萬物聯網的願景以及 AI(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方向，本公司更整合電子地圖、GIS 系統專案以及即時交通資訊相關產品等所有資源，並將公司發展方向朝向：『成為物聯網時代的 AI(人工智能)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近 3 年來本公司已建置完成車聯網的整體解決方案，同時順利串聯產業鏈上、下游廠商，成功推出全台第一台內建 4G 模組的聯網車機；並已成功插旗在台灣地區智慧交通領域建置計畫生態圈，展現本公司在智慧交通領域的規劃與系統整合之研發實力。

在核心產品電子地圖方面，高精地圖(HD Map)產品之建置範圍持續增加，並在自駕車平台所需的 AI 決策系統，進行地圖資料影像辨識及相關參數之測試與建置研究。本公司也因執行「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及在彰濱工業區進行「自駕小巴 WinBus 沙盒實驗計畫」，彰顯本公司在台灣未來發展自駕車的軟實力過程中，不僅具備大數據分析能力及車聯網平台營運實力，更是自駕車產業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 二、108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無保留意見。營收損益表列如下：

108 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255,075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261,510
營業外收支	10,834
稅前利益	4,399
稅後淨利	2,692

檢視 108 年營收，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的時程，於今年中調整營運規劃方向、配合市場時程，在既有研發人力基礎上，投入發展 5G 相關應用產品、自駕相關技術研發、AI 路況預測技術研發及高精地圖建置等，因而減少系統整合專案承接的數量；



在產品方面，車聯網服務與相關車機之銷售，因應消費者及經銷商回饋，調整產品及定價策略以區隔市場，推出樂客車聯網車機Lite版，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營收尚能持平。

而因預計於7月公佈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遲至12月才發佈，導致原預估之多項高精地圖專案延宕至隔年開案，大幅影響該項產品營收；故全年營收雖較去年減少23%，但此為公司調整營運產品發展中之短期性影響，預估相關營運收益會於將來大幅挹注。在成本及營業費用上，則因投入自駕車決策系統之研發費用倍增，使得成本費用較去年增加24%。

綜觀108年度整體之營收達成率僅為69%，稅前獲利為4,399仟元，稅前營業利益率為2%。

### 三、109年度營運策略

本公司的營運願景為：

#### 成為物聯網時代的 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

在電子地圖方面，以 AI 的架構建構出新型態的高精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以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維護成本，以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並以建構出台灣全面性的空間大數據資料庫為目標，以提供未來自動駕駛或無人車產業發展所必須的基礎資訊。

在系統整合方面，除了持續強化以自有圖台為基礎的系統建置技術外，配合公司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利用地圖數據融合各專業領域內所提供的行業數據，發展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以提升系統專案整體的技術競爭力和毛利率，並將目標市場設定在智慧交通領域的相關政府或企業的專案需求，和物聯網(IoT)的相關服務，以提供智能交通專案市場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部分，主要策略方向有三：

1. 導航軟體：導入高精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從原本道路等級的指引，提升到車道等級的指引，以為未來自駕車和無人駕駛所需的車道級導引演算核心做準備。
2. 車載系統：利用已經建構完成的樂客車聯網系統平台，擴大對商用車市場的佈局，並在私家車市場透過後裝車機的通路，再強化產品形象的建立。
3. 汽車導航終極目標-自動駕駛與無人駕駛：本公司自駕車決策系統研發團隊，在今年已建置完成二輛自駕中型電動巴士，整合本公司高精地圖、導航核心技術、交通資訊網路服務以及雲端平台的開發經驗，為未來無人駕駛時代所需技術預做準備。而在 5G 世代啟動後，此開發計畫將會加速達到目標，並且進入自駕車服務新領域！

### 四、展望未來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登錄上櫃，開啟公司經營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營運主力除了以推展車聯網服務擴大市佔率為主要業務目標，提供連網服務所需要的即時性與穩定性系統管理能力做為競爭力的基礎外，並積極透過整合既有各項產品的資源，與經營自駕車場域的經驗，透過自駕車測試營運路線的推進，累積營運

管理經驗，建構一個面向智慧城市需求的自駕車營運管理平台，期成為公司下階段發展的營運支柱。

在提升關鍵技術能力的競爭力上，一方面透過 AI 的深度學習提升圖資的產製和更新流程，一方面藉由專案建置性質的高精地圖需求，強化本公司在高精度地圖的技術能力與經驗，以穩固目前的市場競爭優勢。

[資料即服務](Data as a Service, DaaS)的時代已經來臨，根據 IDC 估計，數位化的數據資料在未來將成長 10 倍，預計在 2020 年達到 44ZB，如此龐大的資料將帶動商業模式創新與產業升級。面對未來資料價值世代的數位經濟，數據服務將扮演極其關鍵的角色，發展新型態數據衍生服務已成為產業不可忽視的趨勢。本公司身處服務及內容產業，兼具系統開發商、行動廣告商、雲端服務商、平台供應商等多重角色，更有電信業者中華電信作為最強大之通路奧援；不論在經營方向、技術能力、產品品質與顧客服務上，都已練功多日，同時整合更多在地化的資源及廠商，建立合作創造利潤的商業模式，透過整合綜效，共同打造一個產業生態鏈及經濟圈，必能維持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及優勢競爭力，並開創出更穩固的事業版圖！

此外面對更激烈的商業競爭環境，企業要追求永續經營，更須融入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價值觀，此三者也將是本公司維持未來長期競爭力的核心理念，更是奠定永續基業的磐石！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道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del>監察人(監事)</del>、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5 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 5 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辦理。</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del>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del>。</p> <p>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之文件。</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p>	<p>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b>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b>，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b>(至少一年一次)</b>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b>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b>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b>及</b>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 19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19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以下略)</p> <p>第 22 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 22 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 <u>本</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p>	<p>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u></p>	<p>依現況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 專責單位</b></p> <p>本公司應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b>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b></p> <p>本公司應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b>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b></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p><b>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b></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p>

<p>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b><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b></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b></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b>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b></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b>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b></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p>	<p><b>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b></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p>	<p>本條第二項係有關保密協定，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b>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b></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b>第十六條 <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b> <b><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b></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b>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b></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p>	<p><b>第二十一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b></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b><u>亦得匿名檢舉</u></b>，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u>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範及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一~二項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條 (一~二項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p>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b><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u></b></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成員與</u>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二項係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p>	<p>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p>

<p>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p>	<p>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u>、<u>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p>	<p>資周延。</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del>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del>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b>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b></p>	<p>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u>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宜設置<u>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p> <p>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6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供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其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參考，嗣於 95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開參考範例，又依據「2013 強化我國</p>

		<p>公司治理藍圖」之「計畫項目3：提升董事會職能」之「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效能」，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英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之立法例，於104年1月26日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新增)	<p>第二十八條之三</p> <p><b><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b></p>	<p>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u>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u>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u>以其他適當方式</u>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p> <p>二、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新增)</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p> <p><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u></p>	<p>一、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 第 0.4 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 管理循環 (Plan-Do-Check-Act) 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p> <p>二、參酌 TIPS 第 5.1 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p> <p>三、參酌 TIPS 第 8 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p>



	<p><u>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p> <p>四、參酌 TIPS 第 7 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款。</p> <p>五、參酌 TIPS 第 6.2 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p> <p>六、參酌 TIPS 第 9 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 10 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b><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b></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一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b><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b>，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b><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b>、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p>

<p>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b><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b>，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105年12月23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105年12月23日，<b><u>第二次修正於109年3月13日</u></b>。</p>	<p>新增修正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5,075 仟元，其中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為 91,901 仟元，佔收入 36%。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8,973	22		\$ 207,676	42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79,294	7		119,162	2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八)	9,449	1		14,234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八)	52,569	5		47,852	1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六)	25,053	2		2,70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8	-		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717	-		-	-	
1410	預付款項	5,915	1		14,00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516,205	48		4,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	-		2,5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2,195</u>	<u>86</u>		<u>413,112</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45,915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8,652	4		15,2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33,856	3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558	-		3,9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08	-		19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七及十八)	-	-		9,37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29,137	3		50,27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326</u>	<u>14</u>		<u>79,041</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1,521</u>	<u>100</u>		<u>\$ 492,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0,762	1		\$ 4,816	1	
2150	應付票據	7	-		144	-	
2170	應付帳款	20,065	2		57,155	1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	4	-		1,1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2,567	1		15,7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4,0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14,49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887	1		5,6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791</u>	<u>6</u>		<u>88,62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14,084	1		4,0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19,694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895</u>	<u>3</u>		<u>4,01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5,686</u>	<u>9</u>		<u>92,641</u>	<u>19</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51,135	32		267,021	54	
3200	資本公積	607,847	56		75,46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91	3		25,5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3	-		31,44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484	3		57,028	12	
3500	庫藏股票	(5,631)	-		-	-	
3XXX	權益總計	<u>985,835</u>	<u>91</u>		<u>399,512</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1,521</u>	<u>100</u>		<u>\$ 492,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六）	\$ 255,075	100	\$ 331,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126,953</u>	<u>50</u>	<u>187,631</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28,122</u>	<u>50</u>	<u>144,32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就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125	11	30,903	10
6200	管理費用	36,998	14	43,31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434</u>	<u>27</u>	<u>33,88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557</u>	<u>52</u>	<u>108,104</u>	<u>3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u>	<u>-</u>	<u>(286)</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435)</u>	<u>(2)</u>	<u>35,93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229	2	6,9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7	-	3,285	1
7100	利息收入	4,432	2	2,112	1
7050	利息費用	<u>67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34</u>	<u>4</u>	<u>12,34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399	2	\$	48,276	15
7950		<u>1,707</u>	<u>1</u>		<u>9,198</u>	<u>3</u>
8200		2,692	1		39,078	12
8300		<u>-</u>	<u>-</u>		<u>-</u>	<u>-</u>
8500	\$	<u>2,692</u>	<u>1</u>	\$	<u>39,07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u>\$ 0.08</u>			<u>\$ 1.25</u>	
9810		<u>\$ 0.08</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祝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附註七) 計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A1	22,628	\$ 226,289	\$ 98,092	\$ 23,237	\$ 23,563	\$ 46,800	\$ 371,181				
A3	-	-	-	-	( 7,805 )	( 7,805 )	( 7,805 )	-	-	( 7,805 )	
A5	22,628	226,289	98,092	23,237	15,758	38,995	363,376	-	-	363,376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2,346	( 2,346 )	-	-	-	-	-	-
B5	-	-	-	-	( 2,942 )	( 2,942 )	( 2,942 )	-	-	( 2,942 )	
B9	1,811	18,103	-	-	( 18,103 )	( 18,103 )	-	-	-	-	-
C13	2,263	22,629	( 22,629 )	-	-	-	-	-	-	-	-
D1	-	-	-	-	39,078	39,078	39,078	-	-	39,078	
D3	-	-	-	-	-	-	-	-	-	-	-
D5	-	-	-	-	39,078	39,078	39,078	-	-	39,078	
Z1	26,702	267,021	75,463	25,583	31,445	57,028	399,512	-	-	399,51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3,908	( 3,908 )	-	-	-	-	-	-
B5	-	-	-	-	( 3,204 )	( 3,204 )	( 3,204 )	-	-	( 3,204 )	
B9	2,403	24,032	-	-	( 24,032 )	( 24,032 )	-	-	-	-	-
C13	2,670	26,702	( 26,702 )	-	-	-	-	-	-	-	-
D1	-	-	-	-	2,692	2,692	2,692	-	-	2,692	
D3	-	-	-	-	-	-	-	-	-	-	-
D5	-	-	-	-	2,692	2,692	2,692	-	-	2,692	
E1	3,338	33,380	561,519	-	-	-	-	-	-	594,899	
L1	-	-	-	-	-	-	-	( 5,631 )	( 5,631 )	( 5,631 )	
T1	-	-	( 2,433 )	-	-	-	-	-	-	( 2,433 )	
Z1	35,113	351,135	607,847	29,491	2,993	32,484	985,835	( 5,631 )	( 5,631 )	985,835	



會計主管：蔡明祝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麗中



董事長：柯應鴻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9	\$ 48,2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53	7,070
A20200	攤銷費用	2,458	3,133
A21200	利息收入	( 4,432)	( 2,112)
A20900	利息費用	67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9,868	( 33,836)
A31130	應收票據	11,695	( 7,626)
A31150	應收帳款	( 2,251)	( 8,74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2,353)	16,007
A31200	存 貨	17	82
A31230	預付款項	8,092	( 7,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4	( 2,54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293
A32125	合約負債	16,014	( 5,784)
A32130	應付票據	( 137)	107
A32150	應付帳款	( 37,090)	16,03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136)	1,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836)	1,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13)	2,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66	28,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885)	( 5,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07	22,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44)	( 5,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8,4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	( 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11,3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35)	( 9,6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432</u>	<u>2,1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65,247)</u>	<u>( 31,4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40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204)	( 2,9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631)	-
C04600	發行新股	594,899	-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u>( 3,04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8,737</u>	<u>( 2,9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297	( 11,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676</u>	<u>219,1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973</u>	<u>\$ 207,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3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91,907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269,1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24,09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07 元)	2,433,4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0,647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34,763,481 股計算(扣除庫藏股 350,00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主辦會計：蔡明祝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惟因特殊需求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惟因特殊需求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del>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del></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與第三條第三項但書有矛盾，故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p> <p>二、審查程序</p> <p>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p>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p> <p>二、審查程序</p> <p>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規定：「<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u>已依本法發行人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p> <p>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動支。</p> <p>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資料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p> <p>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動支。</p> <p>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資料詳予登載備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p> <p>，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p> <p>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p> <p>，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p> <p>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del>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del></p>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調整條文編排項次、款次。</p> <p>2. 有關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按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3. 有關重大訊息的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的認定等規定，回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u>獨立董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u>本作業程序</u>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規定：「<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u>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u>」。</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五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五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前三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調整條文編排項次、款次。</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獨立董事。</p> <p>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規定：「<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u>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有關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按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3. 有關重大訊息的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的認定等規定，回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del>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u>本作業程序之</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規定：「<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u>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del>但</del>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p> <p>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p> <p>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u>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依公司法第 174 條</u>視同決議。</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依範例修正</p>
<p>第十條</p>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範例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p>十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十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4.03.11.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不宜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

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作 業 程 序 及 行 為 指 南

訂定日期：104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104 年 8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108 年 8 月 9 日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

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皆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同一年度對同一機構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

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10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

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及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訂定日期：103年9月5日  
第一次修正：103年12月8日  
第二次修正：104年8月14日  
第三次修正：106年12月22日  
第四次修正：108年8月9日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三) 本作業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規定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行政服務處。
  - (二)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 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六、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二)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三) 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四) 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或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五)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六)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七)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八)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九)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處分債權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十) 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十一)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十二)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九、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規定如下：

(一)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開會資料及列席人員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間規定如下：

(一)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二)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十四、本公司董事會表決規定如下：

(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三)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四)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

- (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紀錄規定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五)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八、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紀錄規定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104年8月14日

第一次修訂：105年12月23日

第二次修訂：108年3月8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悉依「股票上市或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104年8月14日

第一次修訂：105年12月23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103年10月21日

第一次修訂：104年5月29日

##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惟因特殊需求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六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第七條：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利息額。
-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 二、審查程序

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四、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動支。

##### 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資料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

財務處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分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提報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提報本公司，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守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103年10月21日

第一次修訂：104年5月29日

##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有所遵循，並降低經營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惟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上述額度。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上述額度。

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之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五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

-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之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處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處應將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董事長決行或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日期、被背書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金額、期間、取得擔保品內容、前項風險評估結果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時，財務處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加蓋「註銷」字樣後留存，並將註銷日期登載於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 四、財務處應於每月十日前(不含)前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五、財務處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就該背書保證事項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風險評估，將結果作成記錄，並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印鑑章及票據管理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

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子公司背書保證交易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提報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3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104 年 5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



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ingway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9)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6) 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 (27) EZ08011 測繪業
  -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本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應鴻	3,793,802	11.32%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慧琪)	7,898,007	22.4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學海)	7,898,007	22.49%
獨立董事	魏道駿	0	0%
獨立董事	程念文	0	0%
獨立董事	葉志良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691,809	33.81%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1,134,8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5,113,48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213,618 股。